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3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016-09、2016-17、2016-22），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刘冀鲁先生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事项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项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3），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25）。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29）。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49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